

##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4000302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生产者) 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, 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生产者)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,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 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,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; 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;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; 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, 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: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
生产者地址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  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: CNCA-00C-008: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 
产品名称: 按钮  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 NP9; Ui:500V;Uimp:4kV;AC-14: Ue/Ie:230V/6A;Ith:16A;IP20  
依据的标准: GB/T14048.5-2017  
生产企业名称: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
生产企业地址: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

联系人: 陈文忠  
电话: 0577-62877777  
电子邮箱: cwz@chint.com  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8-07  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 
生产者签章: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